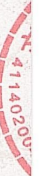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清凉寺社区
(三期) 电梯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

乙方：商丘同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清凉寺社区

(三期) 电梯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

乙方：商丘同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清凉寺社区（三期）电梯维修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一、电梯规格：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维修配件及人工费用：

（1）合同总金额：¥2063107.5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叁仟壹佰零柒元伍角叁分。

（2）本次合同总金额只包含中标报价清单中配件维修费用，超出报价清单的配件另行计费。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031553.7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柒角柒分）；

（2）完工后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825243.01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叁元零壹分）；

（3）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206310.7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柒角伍分）；

四、施工资质保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局 251 号文件关于电梯维修改造资质的

有关规定，本合同所涉及的电梯施工必须由乙方或甲方认可的维保单位进行施工。

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维修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施工。

五、工期

5.1 计划开工日期：双方初步约定为合同签订后，~~2024~~年11月18日进场施工。

5.2 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开工日期有可能变更时，责任方应提前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另行商量正式开工日期。

5.3 乙方进场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开工日期和施工人员名单，甲方联系人应及时签收，经甲方签收的开工通知单所写日期为正式开工日。

5.4 如无特别约定，乙方承诺：在甲方满足 6.1 条款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于正式开工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任务。

六、施工联络与配合

6.1 甲方权责：

6.1.1 开工前向乙方明确工作联系人，全权代表甲方协调解决施工配合事项及收文签证。

6.1.2 当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施工状况和要求甲方协调解决的配合事项时，除非甲方能证明乙方的报告不符合事实，否则甲方联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或拒签乙方送递的书面材料。

6.1.3 在乙方进场前办妥当地政府部门修理开工申报手续。

6.1.4 提供存放电梯零部件的储存间和工具室，面积视实际需要，在开工前双方商定。

6.1.5 确保施工期间电梯的动力和照明电源供应。

6.2 乙方权责：

6.2.1 按照国标和乙方产品技术标准以及双方确定的工期完成工程的施工。

6.2.2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6.2.3 负责工程的质量检验。

6.2.4 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检验工作。

6.2.5 维修拆换的零部件，乙方清洗规整给甲方保存。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

7.1 修理范围内的项目，经乙方维修后须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4月2日发布）及地方标准所规定的相应要求。

7.2 检验合格依据：

7.2.1 乙方检验合格报告。

7.2.2 政府法定检验单位的检验合格报告。（规定无需政府检验的修理项目例外）

7.2.3 甲方若聘请非法定检验部门的人员检验，其结论仅供双方参考，不得作为甲方拒绝乙方竣工移交的理由。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维修范围内的项目，自交付使用日起由乙方负责一年保质期，在保质期内更换过的零部件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8.2 因下列原因致使电梯零部件损坏不属于保质范畴：

8.2.1 因碰撞、摩擦或腐蚀造成的外观损伤。

8.2.2 因进水造成短路引起的各类电气故障和电路板烧毁。

8.2.3 因供电质量超标造成电器部件损坏。

8.2.4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或零部件损坏。

8.2.5 因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或零部件损坏。

对上述原因造成的电梯损坏，乙方将按成本价酌收零部件的购买费和维修人工费。

九、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维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除返工维修外，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他

10.1 双方发生争议应诚意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2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10.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备注：在产品未进行修理之前（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正常维修前），乙方不对电梯在此期间造成的人、财、物损失负有责任。在维修施工期间产生的乙方的人、财、物损失甲方不负有责任。

谢谢合作！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张立

乙方：商丘同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刘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民主路支行

账号：261181914470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5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5日